



SHANXISHENG
DIFANGXINGFAGUI
HUIBIAN

陕西省 地方性法规 汇编

(1987—2005)

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编辑说明

1980年以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和批准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1986年以前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先后废止。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需要，现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1987年至2005年制定和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汇编出版。这次汇编出版的法规中包括了陕西省地方性法规148件，西安市地方性法规52件。编排顺序以地方性法规通过或批准的时间为序，修订的地方性法规以重新公布时间为序。省市法规分开编排。已废止的地方性法规（1980年至2005年12月31日），列出名称和通过、废止的时间并附录于后。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今后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以及一些法规性的决定，我们还将陆续汇编出版。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5年12月

目 录

1987 年

- 00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规定 (1987 年 3 月 11 日)

1989 年

- 004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 (1989 年 1 月 31 日)
- 008 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1989 年 3 月 4 日)

1990 年

- 012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1990 年 2 月 16 日)
- 02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0 年 4 月 15 日)
- 026 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 (1990 年 4 月 26 日)
- 032 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 (1990 年 8 月 24 日)

1991 年

- 038 陕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1 年 1 月 29 日)
- 048 陕西省保护公民举报条例 (1991 年 7 月 27 日)
- 05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1991 年 7 月 27 日)
- 0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2 年

- 070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规定

(1992年2月29日)

073 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1992年9月26日)

081 陕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2年12月4日)

1993年

08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3年3月6日)

09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3年11月7日)

1994年

10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2月23日)

10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994年4月26日)

117 陕西省公证工作若干规定 (1994年6月27日)

12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4年6月27日)

13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4年9月5日)

142 陕西省强制戒毒条例 (1994年11月5日)

14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1994年11月5日)

154 陕西省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1994年12月22日)

1995年

158 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5年4月21日)

16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5年8月30日)

173 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 (1995年8月30日)

183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95年8月30日修正)

1996 年

- 197 陕西省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生产销售食品卫生规定 (1996 年 9 月 3 日)
- 203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1996 年 9 月 3 日)
- 210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 (1996 年 9 月 3 日)
- 214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96 年 9 月 3 日修正)
- 221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

1997 年

- 225 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 (1997 年 1 月 21 日)
- 230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
- 242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997 年 5 月 31 日)
- 247 陕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条例 (1997 年 5 月 31 日)
- 254 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31 日)
- 260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997 年 8 月 2 日)
- 265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997 年 8 月 2 日)
- 272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 (1997 年 8 月 2 日)
- 275 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 (1997 年 8 月 2 日修正)
- 278 陕西省禁止赌博条例 (1997 年 8 月 2 日修正)
- 281 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 (1997 年 8 月 2 日修正)
- 28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 (1997 年 12 月 26 日)

1998 年

- 289 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998 年 8 月 22 日)
- 299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8 年 8 月 22 日)
- 307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19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317 陕西省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 (19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32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8 年 12 月 18 日)

330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998 年 12 月 18 日)

1999 年

341 陕西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1999 年 1 月 20 日)

352 陕西省农村集体五荒资源治理开发管理条例 (1999 年 4 月 1 日)

359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1999 年 5 月 27 日)

36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9 年 9 月 8 日)

374 陕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999 年 9 月 8 日)

38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999 年 9 月 8 日)

39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9 年 11 月 30 日)

2000 年

406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2000 年 1 月 14 日)

416 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2000 年 5 月 26 日)

423 陕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2000 年 8 月 4 日)

433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0 年 9 月 23 日)

442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2000 年 12 月 2 日)

2001 年

452 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2001 年 2 月 19 日)

467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2001 年 4 月 1 日)

475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001 年 4 月 1 日)

- 484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001 年 7 月 27 日)
- 491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1 年 7 月 27 日)
- 503 陕西省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备案规定 (2001 年 7 月 27 日修正)
- 506 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2001 年 9 月 25 日)
- 513 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1 年 9 月 25 日)
- 52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001 年 9 月 25 日)
- 534 陕西省民族工作条例 (2001 年 12 月 6 日)
- 542 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条例
(2001 年 12 月 6 日)

1987 年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议案的规定

(1987 年 3 月 11 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专门委员会负责议案的审查工作。

大会秘书处负责议案的登记、分送、综合等工作。大会秘书长负责向主席团提出对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并

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四、省人民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为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对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交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向下次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对不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在代表小组或者代表团会议上进行说明。

七、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应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八、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提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九、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一、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议案决定，由有关机关制定实施方案，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人民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同时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承办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大会闭会后的半年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

(1989 年 1 月 31 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接受省人大代表的监督。地区人大工作机构协助省人大常委会联系本区域的省人大代表。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委会和省军区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具体负责代表联系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市和不属市辖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其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情况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根据会议的议题，可以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座谈或发函征求意见。

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的意见。

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组织安排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或专题调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安排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区域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题视察或调查。

市、不属市辖的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人大代表视察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参加。

第七条 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结合工作，就地、就近持“代表证”或“视察证”进行视察。视察可以单独或几个代表联合进行。被视察的单位要认真接待并提供工作方便。代表如需约见当地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由当地人大常委会或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安排。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提出的重大问题，组织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同有关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见面，向代表通报情况，直接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经常联系省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或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也可以走访代表或邀请代表座谈。

第十条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在审议议案、听取汇报、进行调查研究时，可以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或座谈。

第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前，可以根据会议议题，征求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或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会议结束后，可以向所在地的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传达会议内容。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建立接待代表来信来访制度。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来访时，根据代表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应当及时接待，听取代表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第十三条 省人大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承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地办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代表。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或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转交有关部门限期办理，有关部门应负责办理并

答复代表。

第十四条 按地区或单位组编代表小组，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代表小组应当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讨论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开展就地视察和调查研究；听取群众的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

市、县（市）人大常委会、地区人大工作机构要积极协助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为他们提供方便。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代表小组活动情况。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应及时印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印的有关材料、资料，要及时分送代表。

第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接受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参加原选举单位及其常委会安排的活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七条 省人大代表除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外，脱产进行视察、参加代表小组活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时间每年一般为二十天。

第十八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拨付，省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由省财政厅拨付。代表执行职务期间，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3月2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即行废止。

陕西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

(1989年3月4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保证乡、镇人民政府发挥基层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受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领导。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乡长、镇长出缺时，应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镇长；在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可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副乡长、副镇长中决定一名代理乡长、镇长。

乡、镇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乡长、镇长负责制，乡长、镇长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乡、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人员可以列席。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在编制内配备工作人员和设置必要的工作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选聘、培训、考核和奖惩工作人员。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和工作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编制农业生产规划，组织农业基本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三）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四) 管理乡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及私营企业、个体户，保障其合法权益，指导、扶持其健康发展；

(五) 收集、传播经济信息，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做好生产服务工作；

(六) 做好经济统计和其他经济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和领导经济工作中，实行政企职责分开，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乡、镇财政，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地方税的征收。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安、司法行政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向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政工作。做好优抚、救济、救灾、复员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会福利等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文化、卫生、文物保护、体育、广播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工作，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改善办学条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计划生育法规、政策，控制人口增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做好环境保护、防汛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

镇人民政府要搞好城镇建设和管理，发挥城镇的中心作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兵役工作，